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及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目前，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常住居民，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認為，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屬中國居民的執行董事常住香港於實行上有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因為該等安排將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削弱我們的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尤其當需要於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策時)的有效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經常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肖予喬先生及公司秘書蔡叔文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主要的溝通渠道。蔡叔文先生為香港的常住居民，彼將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我們每名授權代表均由我們的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彼等。為加強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施行以下一系列的政策：(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董事預計將外出旅行及離開辦公室，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及(iii)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倘情況有所規定，可按我們的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於適當的時候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我們將確保於我們的合規顧問委聘期內，我們的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適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f) 倘我們的合規顧問於其委聘期內辭任或終止職務，我們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該等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 (g) 我們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會談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
- (h) 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 (i) 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而聯交所亦授予我們，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豁免。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